

广东峰华卓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1.会议召开时间：2018年8月28日
- 2.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办公楼一楼会议室
- 3.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
- 4.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：2018年8月17日以书面方式发出
- 5.会议主持人：屈志先生
- 6.会议列席人员：全体监事
- 7.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所做的决议合法有效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，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7人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2018年半年度报告》。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的要求，公司编制《2018年

半年度报告》（详情见公告编号：2018-051）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7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不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2018 年上半年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。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相关规定，公司对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之间募集资金存放和实际使用情况进行自查，现就自查情况做专项报告（详情见公告编号：2018-052）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7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不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1、《广东峰华卓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》。

广东峰华卓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8 年 8 月 28 日